

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曾予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
電子信箱：gisaia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30126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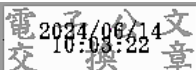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影本1份 (32233747_11301267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
作業手冊」第一篇及第二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財政部來函影本1份，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，請參
考運用旨揭作業手冊。旨揭作業手冊置於財政部促進民間
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
徑：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「前置規劃階段」及「申請
及審核階段」。
- 三、又財政部考量相關行政指導已綜整至促參作業手冊，爰來
函說明四提及之促參案件名稱命名原則等9項促參行政指導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松山工農 1130614



NOAA1133007876